

中药饮片配方和煎制药事服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鼓楼区凤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嘉恒医药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和医疗机构使用中药的积极性，提高中药防病治病的使用率、普及率，本着有利于患者为中心，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药品管理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双方签订的《中药饮片购销合同》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药饮片煎制工作签订本委托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的方式

1、乙方按约定将甲方审核划价收费调配后的患者需煎制的中药，接转至乙方中药煎制服务中心，依据《江苏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质量管理规范》、《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要求，煎制中药并进行分装。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将煎制好的中药包装送至医院，中药送达时间要求：周一至周日 8:00-12:00 的代煎药次日上午 11:00 前配送到位；周一至周日 12:00-17:30 的代煎药次日下午 15:00 前配送到位；每天配送不低于 2 次（根据具体情况商定）。除周末以外的法定节假日，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上述时间均是指中标供应商实际收到需求通知为准。紧急情况下 2 小时送到。如需要可以提供免费邮寄服务。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对开具的处方进行审核并收费。
- 2、甲方应将乙方煎制好的中药发放给患者。
- 3、甲方应对处方进行审核，对方方上无需煎制或有特殊要求的品种应予注明，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煎制、配送等全程进行检查、监督、指导。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错误，如煎制不当，甲方有权延缓乙方 1-3 个月药品货款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
- 5、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代煎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惩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认并履行委托协议，保证合法经营。
- 2、乙方对于病人处方信息必须严格保密，防止外泄。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处方内容严格保密，防止外泄，并维护患者的隐私权。
- 3、乙方中药煎制服务中心的各项设施及工作开展必须严格按照《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要求，以确保煎药质量。
- 4、乙方因煎制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的工作时间随甲方的工作时间调整确定。
- 6、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例如临时停电），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停止或延期代煎，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7、为保障双方信息数据的安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网络系统对接建设，并保障网络系统的通畅，乙方遵守保密义务，保障网络和系统安全。

第三条：乙方的质量控制

- 1、乙方应按照《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要求，对各岗位定制岗位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专业人员，认真进行质量控制。
- 3、乙方为保证全过程的准确无误，应及时、准确、真实地填写“中药煎制质量跟踪流程表”，处方标贴应跟随整个接收煎制配送流程，确保不串药、不串名。
- 4、乙方应定期邀请甲方药学专业人员，对服务中心的全流程进行检查和指导，以保证服务中心整个流程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运作。
-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煎药全过程的监控录像及各关键步骤的时间记录。
- 6、乙方应根据甲方定期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有关事项，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反馈整改处理意见和措施。
- 7、乙方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的清洁区，对每次用过的器具进行清洗，以保证各类器具的卫生条件符合标准。
- 8、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有下列严重违反本委托协议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委托协议：



(1) 乙方配送迟延 5 次 (含 5 次) 以上的;

(2) 乙方煎制不当的;

(3) 其他严重违反本委托协议情形。

2、乙方违反本委托协议造成甲方经营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委托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主张赔偿责任。

4、每年甲方需对乙方代煎服务的及时性 & 代煎药品的质量优劣等进行考评。如考评不合格, 尽量沟通整改, 如沟通无效,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双方的对账付款方式及其他

1、双方商定, 每月对账一次, 双方约定按季度付清代煎费用。

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委托协议签订、履行等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引发诉讼的,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七条: 双方的合作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作为双方《中药饮片购销合同》必要补充内容,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本委托协议与原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时, 以本委托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委托协议未涉事宜, 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当原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则本委托协议亦随之解除或终止。

第八条: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 _____ (盖章)

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法人代表 (授权): _____

药学部: _____

日期: 2026.6.25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镇江区马场12号

邮编: 210000 传真: 092025-52638685

电话 (手机): 13851725063

法人: 王岗

代表 (手机): 18912999888

日期: 2026.6.25